

#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15〕92号

---

## 攀枝花学院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加强对学校二级单位和部门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与考核，促进领导干部认真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经济责任，正确使用好经费的审批权和使用权，自觉遵守财经法规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保障学校各项经济活动健康有序开展，根据《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NO: SC102271）、《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教财〔2011〕2号）、《四川省教育厅关

于加强地方属公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川教〔2015〕5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对其所在部门、单位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应当负有的责任。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是指由学校任命的二级单位、部门等负有经济责任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包括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监审处对下属二级单位和部门的领导干部所履行职责及财务收支以及相关经济活动的审计,鉴证和评价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行为。

**第三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根据学校对领导干部选任管理工作的需要开展,一般对将要连任或同级转任的领导干部实行先审后任,对离岗、离职、退休不再安排新领导岗位的则实行先离后审。

**第四条** 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对其所在部门、单位有关经济活动应当负有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主管责任又包括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

本办法所称直接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 直接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

定的行为；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而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但是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五）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主管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其任职期间基于其特定的职责而应当负有的除直接责任的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管理责任是指领导干部按所在部门、单位管理的内部分工而由自己负责管理的事项，进而应负有的相关经济责任。领导责任是指虽然领导干部按所在部门、单位管理的内部分工没有直接管理有关部门或事项，但由于该单位的所有行为都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而应负有的相关经济责任。

**第五条** 监审处依法依规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六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照相关政策

和制度，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评价、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开展工作，发挥好审计监督作用。如有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二章 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

**第七条** 为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并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学校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组织、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副组长，成员由组织部、纪委办（监审处）、人事处、计财处、资产管理处组成。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日常工作由组织部和监审处负责实施。与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相关的学校其他部门（单位）应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有：

- （一）审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
- （二）指导、检查、协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三）交流和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 （四）研究、解决经济责任审计中的困难与问题；
- （五）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落实情况；
- （六）其他相关职责。

## **第三章 经济责任审计的计划与立项**

**第八条** 根据学校对干部监督管理工作的要求，由校组织部会同监审处商讨草拟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并报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立项。校组织部根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立项，出具审计委托书，监审处收到审计委托书后具体实施审计工作。如遇内审力量不够等特殊情况时，经学校批准后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也可另行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

**第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的主要内容

- (一) 委托审计的领导干部姓名及简要情况；
- (二)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名称及简要情况；
- (三) 审计期间；
- (四) 审计范围；
- (五) 审计重点或应当关注的有关事项；
- (六) 审计时限；
- (七) 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章 经济责任审计的实施**

**第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基本程序

- (一) 进行审前调查；
- (二) 编制项目审计实施方案；
- (三) 送达审计通知书；
- (四)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五)起草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和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的意见;

(六)出具审计结果报告等文书。

**第十一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前,被审计领导干部须提交任职期间履行经济管理职责情况的书面材料。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管理职责范围和分工;

(二)利用资源开展业务的效益、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决策及相关项目情况;

(四)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情况;

(五)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六)部门、单位及本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领导干部廉政规定的情况;

(七)本人认为在经济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前,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自查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审计要求向监审处提供相关材料。同时学校财务、资产管理部门应向审计组提交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限所在部门的所有会计账册、账簿、凭单、报表、财务预算(计划)书和业务统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及物资分类账、设备变卖、报损、物资材料损耗等相应审批清单及完备的手续。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可以运用以下方法收集了解有关情况：

（一）查询与审计事项相关的文件、会议记录、纪要、函件、通知等相关材料；

（二）分别与副职、教职工代表及相关人员进行个别谈话，广泛听取他们对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反映和评价，并了解有关情况；

（三）对被审计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就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中的相关问题，以问卷的形式进行审计调查。

## **第五章 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内容**

**第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为：

（一）是否依法依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

（二）财经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三）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财务部门管理和核算，有无截留收入、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等问题；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合法、效益如何、有无损失浪费；

（四）重大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效果如何，有无重大失误；

（五）单位各类资产是否安全完整，使用效益如何；

（六）单位和本人遵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以及廉政规定的情况；

（七）委托部门或审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一) 实施该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法律法规依据和委托、授权依据;

(二) 被审计领导干部的职责范围等基本情况,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的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等;

(三)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财务状况, 任务完成情况等;

(四) 审计发现的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部门、单位违反财经法规和领导干部廉政规定的主要问题;

(五)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财务收支等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的评价, 以及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的违反财经法规和廉政规定的问题应当负有的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

(六)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部门、单位违反财经法规问题的定性、处理、处罚意见及依据, 有关改进建议;

(七) 需要反映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参加审计的工作人员应按审计规范和审计程序认真实施审计, 并草拟书面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人和所在部门单位的意见, 被审计人及所在部门单位在接到审计报告十日内应将其意见书面返回监审处。如被审计人及所在部门提出的不同意见, 监审处负责人组织审计人员认真复核, 作到实事



求是、客观公正。

##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建立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审计整改及责任追究等结果运用制度，逐步推行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制度。

**第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确定后，由校监审处向校组织部报送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并向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审计结果。经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或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和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审计结果报告一般包括：实施审计项目的法规和委托依据；被审计领导干部基本情况；审计内容的查证结果；提出进一步加强管理工作的建议和给予表彰、奖励或处罚等建议意见及责任界定等。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相关业务由校监审处归口管理并负责其复核验证工作。

**第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列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的干部考核档案，作为对领导干部的奖惩及调任、免职、辞职、退休等职务任免的参考依据。对审计查出的有关人员违纪违法问题，按照干部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触犯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在接到审计报告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审处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对本单位审计发现的问题履行整改职责。联席会议应对有关审计

意见落实情况重点督查，必要时审计部门可开展后续审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独立财务核算单位的负责人以及由学校委派的校办企业、学校控股企业及其经济实体的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监审处负责解释。

攀枝花学院

2015年12月31日

---

抄送：校领导，各单位。

---

攀枝花学院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